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陈继忠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法定代表人孙名扬，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自有房屋租赁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208,521.78元，主要股东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483,260.55	36.27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30.076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185,699.52	29.576
其它8名股东	55,539,561.71	4.074
合计	1,363,208,521.78	100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JR字第0100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海证券总资产为9,304,921,724.36元，净资产为2,301,737,462.06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25,142,794.54元，净利润175,305,044.05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7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海证券总资产为7,662,161,771.89元，净资产为2,308,452,385.12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656,941.75元，净利润9,227,048.06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江海证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189.96万元，增值额为44,016.22万元，增值率为19.12%，本公司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2,476.34万元。

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海证券上述41,000万元股权（占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的30.076%）全部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以江海证券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88,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江海证券2010年前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在2010年期间已收到的分红金额）及2010年1月1日以来新产生的投资权益全部归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删除规则第五条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依据公司的资产规模、获利水平和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宜。具体授权额度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超过1亿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报股东大会批准。

2、修改规则第五十二条

原为：

“本规则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现修改为：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3、修改规则第五十三条

原为：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全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现修改为：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全文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改如下：

1、修改制度第2.1条

原为：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现修改为：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修改制度第2.2条

原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现修改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第2.3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修改制度第2.3条

原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现修改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第2.2条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修改制度第2.4条

原为：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条1、2、3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现修改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2.2条或者第2.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2.2条或者第2.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5、修改制度第3.1条

原为：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销售商品；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代理；

5）租赁；

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7）担保；

8）管理方面的合同；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许可协议；

11）赠与；

12）债务重组；

13）非货币性交易；

14）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修改制度第4.2条

原为：

“4.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总裁：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由公司总裁批准；

4）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现修改为：

“4.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总裁：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由公司总裁批准；

（4）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第5.0至5.9条中，涉及到第4.2条权限的内容相应按照第4.2条进行修改；制度中涉及到引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进行相应调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1,000万元股权（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076%）全部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以江海证券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88,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批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41,000万元股权（占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的30.076%）全部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以公司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82,476.34万元为依据，确定为88,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江海证券2010年前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在2010年期间已收到的分红金额）及2010年1月1日以来新产生的投资权益全部归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有。

2011年7月12日，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批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等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资额100亿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人民币，在全国设有30家办事处，拥有4家子公司，服务网络遍及30个省、市、自治区。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为71,839,409,457.76元，净资产为24,850,744,745.19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289,735,060.31元，净利润1,479,134,375.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自有房屋租赁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208,521.78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5日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483,260.55	36.27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30.076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185,699.52	29.576
其它8名股东	55,539,561.71	4.074
合计	1,363,208,521.78	100

2、本公司持有的江海证券41,000万元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JR字第0100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海证券总资产为9,304,921,724.36元，净资产为2,301,737,462.06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25,142,794.54元，净利润175,305,044.05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7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海证券总资产为7,662,161,771.89元，净资产为2,308,452,385.12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656,941.75元，净利润9,227,048.06元。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江海证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0,492.17万元，评估价值为943,081.61万元，增值额为12,589.44万元，增值率为1.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0,318.43万元，评估价值为700,318.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173.7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2,763.18万元，增值额为12,589.44万元，增值率为5.47%。经收益法评估，江海证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189.96万元，增值额为44,016.22万元，增值率为19.12%。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投资者购买此部分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江海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74,189.96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江海证券股权相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2,476.34万元。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江海证券的评估值为依据，参考市场上同类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并结合江海证券目前的经营情况，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本公司拥有的江海证券4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的30.076%。

2、双方同意，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4014号）为参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0,492.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173.7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价值为274,189.96万元。本公司持有的30.076%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2,476.34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8,000万元。

3、本公司按标的股权应享有的江海证券2010年前累计未分配利润（扣除本公司在2010年期间已收到的分红金额）及2010年1月1日以来新产生的投资权益全部归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有。

4、双方签订协议后，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正式获得本公司提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协议转让的认可文件以及江海证券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文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50%；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批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

5、若标的股权转让未获证券业监管部门批准，在双方就终止标的股权转让交易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付款之日起到本公司还款时止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实时分段计算。

6、任何一方非因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原因不履行出让或受让标的股权义务的，均应向对方支付4,000万元违约金。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出于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对主营业务建材和房地产业的投资，进一步壮大公司建材和房地产业的规模。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江海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31,471,761.86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151,919,086.97元。

六、备查文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JR字第010002号审计报告；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76号审计报告；

3、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4014号资产评估报告；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建设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中国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交通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15:00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中信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投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6、杭州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以基金定投方式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7、南京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1年7月13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8、汉口银行

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2011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柜面采用基金定投方式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各银行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杭州银行
客服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

8、南京银行
客服电话：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9、汉口银行
客服电话：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1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961200.net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及开放申购赎回提示性公告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1年7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申购赎回，场内简称：深F200，交易代码：159908。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截至2011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对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13日起开通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并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定期投资业务包括定期定投业务和定期转换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含手机交易系统）办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基金申购、定期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第三方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个人投资者汇款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1-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1年7月1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延安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88736635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0524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 7151系列轿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数50524789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合肥江淮汽车担保有限公司与四家商业银行签署信贷担保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50524789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1-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左延安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瑞齿轮自筹资金投资DCT自动变速器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齿轮”）计划自筹资金投资DCT自动变速器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99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00万元。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202EF系列运动型多功能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202EF系列运动型多功能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项目新增模具、检具、夹具、生产线部分改造工程费用及设备基础费用，以及相关的其它费用；项目总投资为2948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总投资20080万元人民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6491系列轻型客货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6491系列轻型客货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是在公司商用车基地原有土地、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的内涵改造。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线布局现状及针对本项目新车型加工工艺特点，在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和产品生产平台的基础上，新增冲压模检具、焊装夹具等工装设备，并对原有生产线作适应性改造，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生产体系；本项目总投资975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8550万元。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8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公司住所地

3、参加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日

5、参会人员：2011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202EF系列运动型多功能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6491系列轻型客货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7、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5日下午5:00前；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8、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2296835、2296837

联系传真：0551—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7202EF系列运动型多功能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HFC6491系列轻型客货车新车型车身模、夹具项目的议案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2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船募投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61.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65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104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两个，分别为更新海口至海安航线3艘客滚船项目及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号"客滚船项目。2009年10月10日，公司与海南威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威隆"）签订《41车/999客客滚船建造合同》，委托该公司建造两艘"41车/999客"客滚船即1#、2#船舶，上述船舶为募投项目，完工后将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根据合同规定，其中一艘客滚船即2#船舶，海南威隆应于2011年6月18日前建成交船，但截止公告时间，船舶建造仍在进行中，未能按期完工；1#船原预计2011年6月30日交船（详见公司2011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海口至海安航线客滚船募投项目进展公告），根据目前该船的建造速度，预计也未能按时完成。公司与海南威隆船厂就两船建造的后续工作仍在交涉中。

二、延期交船原因

1、天气原因。自1#、2#船开工以来，海南多次遭受恶劣天气影响，2010年10月份，连续大雨28天导致船厂无法正常生产；今年春节前后，又遭受连续一个多月的低温阴雨，影响了船厂的正常生产。

2、海南出现民工短缺。今年春节后，海南突现普遍的招工难现象，致使海南威隆春节后复工困难，致使船厂施工生产计划滞后。

3、图纸修改。1#、2#船建造期间，根据新规范要求对建造图纸进行了部分修改，增加了船舶建造的工作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期。

4、配套厂家供货延迟。由于船舶配套生产厂家未能按计划时间交付船舶建造配套的设施设备，对工期也造成了影响。

5、船厂施工管理原因。船厂施工管理及统筹安排方面有欠缺，造成施工工效低下，工程进度较为缓慢。

三、预计两船交船时间

根据目前厂方提供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1#船主船体除艉部外，基本成型。全船舾装件开始制作，主机、发电机、艏侧推等已经进舱，电气已经进入安装、管系内场已经制作完成，进入外场安装，全船的所有设备已经订购完成，陆续进厂，预计在今年12月初交船。

2#船已完成船台合拢25个分段，10个分段完成涂装待合拢，12个分段已制作完成待检验，7个分段正在制作，预计2#船的交船时间将延期至2012年5月底。

四、延期交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造船舶不能按时投产，海峡股份在2011年下半年生产中只能依靠现有船舶运力，在船舶厂修期间和8级风气象条件下运力不足的矛盾将得不到及时解决，并对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按初步预计1#、2#船舶交船时间分别为2011年11月30日及2012年5月31日计算，2011年年度内预计减少营业收入4600万元，毛利2300万元，占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66%及毛利的8.03%。

五、上市公司应对措施

1、向海南威隆送达律师函，敦促船厂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在确保建造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造船进度，同时保留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追究该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加强对船舶建造的领导，强化船舶建造过程的监管力度，争取船舶早日建成出厂。

3、公司将通过科学调度现有运力、合理安排船舶坞修、缩短坞修时间、配置双班船员轮流作业等多种手段，提高现有船舶的周转率，最大程度化解延期交船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11］245号）的规定，本公司"一种新型复印纸"项目被列入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给予80万元资金补助，补助资金分2次拨付，首次拨付60万元，余额需按项目进度完成鉴定（验收）后拨付；根据《厦门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立项责任书》约定，该项目预定验收时间为2011年12月。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收到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厦门市2011年技术创新项目2011年拨款60万元整。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人民币60万元将于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对公司截止2011年7月12日的盈利不产生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5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蓝色光标于2011年7月8日复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蓝色光标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3日